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第2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年4月11日(四)

時間：18:00

地點：天悅餐廳

職 稱	姓 名	簽到
董事長	林靜華女士	
副董事長	鄭和生先生	鄭和生
董 事	蔡定達先生	蔡定達
董 事	柯皓瀚先生	
董 事	廖信夫先生	
董 事	曾月桂女士	
董 事	王麗君女士	
董 事	簡益信先生	
董 事	俞維欣先生	俞維欣
董 事	謝再盛先生	
董 事	黃志彰先生	
董 事	鐘浩瑋先生	
董 事	林哲正先生	林哲正
董 事	李榮隆先生	
董 事	范筱蓉女士	范筱蓉
董 事	李進興先生	李進興
董 事	洪駿源先生	洪駿源
董 事	林宜靜主任	
董 事	葉佳霖女士	葉佳霖



委託授權書

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第二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會議(113年4月11日)，擬全權委託 葉佳霖 女士代為出席，並代行董事職務。謹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委託人：簡益仁  (簽章)

代理人：葉佳霖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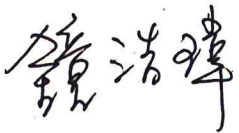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



委 託 授 權 書

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第二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會議(113年4月11日)，擬全權委託 洪駿源 先生代為出席，並代行董事職務。謹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委託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第2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 0 分

二、地 點：天悅餐廳(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B1)

三、主 席：鄭和生副董事長

四、記 錄：廖文正

五、出 席：本屆董事(如簽到名冊)

六、列 席：本會工作幹部、家長會委員、基金會顧問

七、主席報告：

基金會每年例行的董事會議一個在1月、一個在4月、一個在12月，還是要請董事們踴躍出席，下次請執行秘書提早發問卷表單，以多數董事可以開會的日期為主，方便董事可以順利出席董事會，也確保達到法定開會人數

八、會務工作報告：

今年度新增第二學期家長日募款。期盼增加每年可運用額度，之前評估希望在第二學期募款約15萬，今年第二學期家長日實際募得款項：202,880元，已經超標。加上董事們職務捐款、下半年的第一學期家長日募款，希望可以達到本年度的募款目標：160萬元，順利推動本年度預定執行的工作項目。

八、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1：擬請董事會通過112年度工作報告、收支結算等項目。本會112年度收入1,638,545元；支出1,245,003元；年度結餘393,542元，上期結餘1,834,342元。總計結餘2,227,884元

說明：上個年度(112年)工作報告、收支結算表詳如附件，預算執行率約為76%，符合相關規定。請董事會通過112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結算。

決議：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2：本會擬與家長會合作，贈送本屆9年級畢業禮物，初估預算為9萬元，禮物內容為客製化的悠遊卡(SuperCard)，請董事會通過。



說明：案由在本年度支出概算上面，符合第三大項「補助社團、競賽、各項活動」細項9「補助學校主辦之各項活動、會議(預算內經費無法處理之事項)」，但因為金額太大，還是提請董事會同意通過，加上曾經詢問過教育局社教科，年度結餘的使用為該年度編列項目中使用，無需再報局核備。所以若本項支出超出原本項目預估之金額時，若有年度結餘，是可以直接動用，不需報局核准。

決議：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蔡定達榮譽董事長提醒，要考量後續是否持有該項支出，若編列進每年概算中，基金會財務是否能夠負擔。

九、臨時動議：

無

八、主席結論：

略

九、散會 19:00

主席：鄭和生



記錄：廖文正

